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費。

第四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五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訂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閱覽、抄錄			每 2 小時 20 元	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。
紙張	影印機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	黑白複印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郵寄				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